**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岸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将在全区开展江岸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工作。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的通知》、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江岸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20日

**江岸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进江岸区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建设，健全江岸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现就江岸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江岸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的统筹布局，业务指导、培训与协调和工作管理、督导等工作任务。

第三条 工作站由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在知识产权需求集中度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一定基础的园区（孵化器）、专业市场、行业协会、会展场所、专精特新企业等传统或创新载体间设立，面向所在区域、行业的企业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第四条 工作站的建设坚持“市区联动、分级架构，差异发展、协同推进”原则，采取推荐申报、评审认定、动态管理的方式设立及运行。

第五条 工作站的名称、标识和形象设计由江岸区市场监管局统一设定。

工作站的名称统一命名为“江岸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站的标识一般由“江岸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文字加“国家知识产权局机构标志”图案组成。

第二章 申办条件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具备以下工作条件：

（一）工作站所属（在）园区或机构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加强对工作站的资金投入，配备1-2名专职工作人员，保证工作站的相关工作有序运行；

（二）工作站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熟悉知识产权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工作；工作人员热爱知识产权保护事业，态度认真，责任心强；

（三）工作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15平方米。配备上网计算机及机位一般不少于2台（套）；根据需要配备网络、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四）工作站有统一标识和形象设计。安装统一的宣传标识、形象墙、资源数据库展示牌和指示路牌等。

（五）工作站应建有明确的知识产权需求企业服务群，能够建立起长期服务关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助力知识产权创新企业成长。

第七条工作站应结合辖区实际，创造性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部或主要承担以下几个方面工作职责，为市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专业、便利、快捷、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一）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工作站在人员培训、宣传教育、信息交流等软环境建设中的独特作用,通过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广泛提高所在区域、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技能,推动区域、行业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展和业务合作交流。

（二）知识产权工作业务指导。为工作站所在区域、行业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检索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业务指导，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常态化搜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困难，定期或不定期报江岸区市场监管局集中统一研究对策，优化政策措施。

（三）协助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工作。工作站依托业界实务专家组织进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依托专业服务机构为所在区域、行业服务对象或成员企业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协助提升辖区发明专利数量与质量提升，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专利标准化、专利技术项目校企合作等转移转化工作。

（四）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借助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力量，组织开展所在区域、区内优势行业产业的专利分析、维权指引和知识产权预警等工作,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和运用能力；组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培训，组织企业参加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助力企业顺利“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

（五）由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委派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

第八条工作站应建立并完善以下工作制度：

（一）登记制度。开展、进行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及时、完整、规范作记录。

（二）开放制度。每周工作日免费开放时间平均不少于40小时，如有意外情况导致不能正常开放，需提前发布通知，并做好工作日志记载。

（三）对外服务制度。提供“国知局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与分析系统”上机检索、综合查询和下载等服务。

（四）企业调研服务制度。配合区市场监管局采取现场服务、上门服务、电话服务等形式，摸清所在区域内行业或企业知识产权需求，并提供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同时多渠道广泛宣传，不断扩大工作站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保密制度。为纠纷调解、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当事人保密。为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保密。除当事人同意以外，工作站不得在宣传报道中公开当事人及纠纷调解或维权援助信息。

（六）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工作站工作情况，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动态、季度工作信息及年度考核总结等。

（七）学习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养，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鼓励其精通业务，忠于职守，热情服务，为工作人员参加各项业务培训积极创造条件。

（八）档案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资料整理存档，以备区市场监管局工作考核和检查。

（九）奖惩制度。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工作人员给予嘉奖，反之依法依规给予惩处。

（十）其他根据有关规定须建立并遵守的制度。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九条 工作站设立由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统一认定。

第十条 工作站认定工作流程为：

（一）向江岸区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江岸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申请表》；

2、申请报告：申请主体基本情况、申请设立工作站的基本条件（组织机构、资金、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环境和制度建设等）；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江岸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实地考察、评审、认定。

（三）区级工作站设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工作站建设基本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第十一条 对工作站工作运行实行动态管理。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对工作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工作站人员培训，通过组织工作站年度工作总结等形式开展工作交流。

第十二条建立退出机制。工作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江岸区市场监管局批准撤销，正式行文公布。

（一）自行退出。工作站在运行过程中，因态度消极、措施不力、环境条件变化等主、客观等原因不愿继续开展工作，由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决定撤销该工作站；

（二）责令退出。对存在问题的工作站江岸区市场监管局责令限期整改，对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并未能发挥职能作用的，由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决定撤消该工作站。

第四章 保障和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在法律、政策许可范围内对工作站及其工作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和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